

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分期付款)签约须知

截至 2025 年 8 月 (AAM0063)

本文件用于说明在签订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手机等商品价款的合同(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时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项。

1 我们将向信用信息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请予以理解。

根据分期付款销售法的规定, 在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的申请时以及合同签订后, 我们将向经济产业省指定的信用信息机构查询/登记签约者的个人信息(包括支付状况等)。



2 请注意避免支付延迟!

- ① 支付延迟信息将在完成支付后的5年内, 在指定的信用信息机构保留其记录。
- ② 登记在指定信用信息机构的信息, 将被加入信用信息机构的其他运营商用于审核。

因此, 如有支付延迟信息记录, 则可能无法签订其他信用合同(例如手机等的分期付款、信用卡的制作、贷款合同等)。

※ 签约者为未成年人且作为支付名义人的监护人拖延支付时, 将被作为未成年人的支付延迟信息进行处理, 敬请注意。

3 请注意解除通讯服务合同后的付款!

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是独立于 au/UQ mobile 通信服务之外的合同。

即使您解约了 au/UQ mobile 通信服务合同, 仍需支付分期付款, 直至全部付清。

※ 您也可以一次性付清分期付款余额, 终止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

- 关于分期支付金, 自申请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的次月起, 按照申请书上由客户指定的方法* 进行请款。另外, 在窗口支付时(包括已更改最初的支付方法的情况), 会产生支付相关的规定手续费, 请与分期支付金一起支付。

※ au/UQ mobile 通信服务的签约者签订了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时, 与 au/UQ mobile 通信服务使用费一并进行请款。另外, 根据 au/UQ mobile 通信服务的使用情况, 开始请款时间可能会再延后一个月或更晚。

- 通过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购买手机等时, 若使用即时 P 折扣/使用积分, 可将其分别抵作首付款及每月分期付款。用于抵作每月分期付款时, 从首次请款部分开始使用, 余额将结转至下次及其后的月份。可抵金额仅限于申请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时所申请的金额, 在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成立后, 一律不得进行可抵金额的增减。此外, 已选择残值设置方式时, 不能用于充当残值。此外, 申请的即时 P 折扣/使用积分, 在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成立时会被一次性减掉, 敬请注意。
- 在转让 au/UQ mobile 通信服务的使用权时, 需要事先一次性付清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中的分期付款余额。但是在家庭成员之间转让时, 也可以选择继续分期付款。(需要接受规定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 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分期付款的情况)。此外, 继承 au/UQ mobile 通信服务的情况下, 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也会被一并继承。(同样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继承)

**请保管好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申请书和本书面文件。
(合同成立以后, 成为基于分期付款销售法的交付文件)**

(合同条款的适用及合同内容等)

- 第1条 KDDI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规定该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并基于此与购买者签订与个别信用购买斡旋相关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2 本合同的内容是,购买者根据与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申请书(以下简称“本申请书”)中记载的经销店(以下简称“经销店”)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委托本公司代购买者向经销店垫付所购买的本申请书中记载的移动电话及其附属品以及其他商品(均仅限于本公司指定的商品,以下简称为“商品”)的现金销售价格的总额中扣除首付款的金额(以下简称为“分期付款金额”)。
- 3 本公司可根据民法的规定更改本条款。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的签约条件应以更改后的本条款为准。另外,本公司将通过规定的网站及其他相应的方法广泛告知用户更改后的本条款及其生效时间,更改后的本条款在该生效时间到来时生效。

(可申请签约的条件)

- 第2条 只有在本公司指定的销售店购买时,才能申请签订本合同。

(合同的申请方法及批准等)

- 第3条 购买者在申请本合同时,请向销售店提交记载了本公司规定事项的本申请书。
- 2 在前款中,购买者要出示本公司用于确认本申请书记载内容的资料。但是,本公司按照另行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认的情况下,则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不会同意本合同的申请。
- (1) 申请者目前疏于支付分期付款,或有疏忽之虞时。
- (2) 在同意其申请的情况下,与该申请者相关的本合同等(指该申请者与本公司之间签订的本合同及个别分期付款销售合同及与冲绳 cellular 电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OCT”,与本公司一起简称为“本公司等”)之间签订的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及个别分期付款销售合同,且是本公司另行规定的合同。以下亦同。)的总数超过本公司规定的基准时。
- (3) 申请者目前疏于支付本公司等提供的其他服务相关的费用及其他债务,或有疏忽之虞时。
- (4) 在本公司的业务履行方面出现障碍时。
- (5) 其他、本公司判断为不恰当时。

(分期付款方式的选择)

第3条之2

- 除了前款规定之外,购买者在申请本合同时,请在本申请书中选择第2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分期付款方式。
- 2 关于分期付款的方式,在以下各项中进行规定。
- (1) 残值设置方式
- 设置商品的残值后,对该商品的销售价格减去残值后的金额和手续费,进行到最后一次为止的分期付款,并在最后一次支付残值的方式,是本公司另行规定的合同方式
- (2) 定额方式
- (1) 以外的方式
- 3 购买者在选择前款第1项规定的方式时,请事先同意以下的各项规定事项。
- (1) 应适用本公司的“Smartphone Value Program (手机超值计划) 规约”
- (2) 关于本申请书中规定的最终的分期支付金,根据“Smartphone Value Program (手机超值计划) 规约”延长了支付期限时,本公司将根据“与个别信用购买斡旋等信用交易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条款”的第2条,对于在加入信用信息机构登记的支付次数,将延长后的支付次数进行登记,当通过提前全额还款等方式,完成分期支付金的支付时,更新其登记的信息。

(合同成立时间)

- 第4条 本合同,在本公司批准购买者的本合同的申请,并向经销店发出通知时成立。在不批准的情况下,也会将其通知给经销店。在这种情况下,由经销店将其通知给购买者。

- 2 关于购买者与经销店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为“销售合同”),在进行其申请后,经销店代购买者向本公司申请本合同时成立,但其效力是本合同成立时产生。另外,在本合同不成立的情况下,销售合同也追溯至本合同的申请时,视为不成立。

(商品的交接及所有权的转移)

- 第5条 商品应在本合同成立后,在本申请书所记载的时间,从经销店交接给购买者,在商品的现实交接完成时,视为商品的所有权从经销店转移到购买者。

(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

- 第6条 购买者将分期支付金,在本申请书中记载的支付日期(以下简称“支付日期”)前,按照本申请书中记载的支付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根据第16条第1款规定,进行债权转让时,则向受让公司支付)。

(继续履行债务)

- 第7条 作为购买者,根据本公司等的au(LTE)通信服务合同条款、au(5G)通信服务合同条款、UQ mobile通信服务II合同条款及其他本公司等的手机服务相关合同条款(以下统称为“手机条款”),签订了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服务种类(以下称为“指定服务”)之相关合同的人(以下称为“手机的签约购买者”),基于本合同还清债务之前,即使是在与手机的签约购买者的指定服务的签约者线路(申请签订与手机购买相关的本合同时,将该手机作为主要连接的签约者线路,以下称为“指定手机线路”)相关的合同被解除或与指定手机线路相关的指定服务被暂停使用的情况下,无论其原因如何,都应按照本申请书中记载的支付方式继续履行相关债务。
- 2 手机的签约购买者即使暂停使用与指定手机线路相关的指定服务,若基于本合同的债务支付方面出现拖欠,本公司等也将解除与指定手机线路相关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等将事先通知该手机的签约购买者。

(申报事项的变更)

- 第8条 购买者在变更向本公司申报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时,应尽快通知本公司。
- 2 购买者同意因其没有申报前款的住址,导致本公司通知或发送文件等出现延迟或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将其视为在应到达的时间到达。

(合同地位的转让等)

- 第9条 购买者不得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地位。
- 2 无论前款如何规定,作为移动电话签约方的购买者,根据移动电话条款请求批准转让与指定移动电话线路相关的指定服务的使用权时,适用以下各项规定:
- (1) 若使用权的受让者和转让者之间的关系符合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标准,且满足规定条件,则可以征得本公司的许可为前提条件,要求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上的地位。
- (2) 前款以外的情况,需要事先办理一次性付清分期付款余额所需的手续。
- 3 前2款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继承或法人合并,继承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地位的情况。
- 4 无论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如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上的地位的受让者出于营业目的或作为营业事项而使用与该合同相关的商品时,可以征得本公司的许可为前提条件,要求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上的地位。
- 5 根据第2款或前款的规定,要求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上的地位时,请将由当事人共同署名的本公司规定书面材料提交给本公司规定的合同事务办理处。
- 6 属于第3条第3款各项(关于第1项至第3项,措辞由“提出申请的人”变为“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上的地位的受让者”)的情况时,本公司可能不会同意前款的请求。

※ 下页继续

※ 接上页

(期限利益的丧失)

第10条 购买者符合以下任一事由时，理应失去与基于本合同的债务相关的期限利益，要立即履行债务。

- (1) 在支付日期延迟分期付款的支付，虽然本公司(根据第16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了债权转让时，则为受让公司)规定20天以上的相当期间，以书面形式催促其支付，但在该期间内未支付时。
 - (2) 自行签发的票据、支票拒付或停止普通支付时。
 - (3) 受到扣押、临时扣押、保全扣押、临时处分的申诉或滞纳处分时。
 - (4) 收到破产、民事再生、特别清算、公司改组或其他审判上的破产处理手续的申诉，或本人进行了此类申请时。
 - (5) 销售合同对购买者构成商业行为(业务合作邀请销售个人合同除外)时，购买者只要拖延一次分期付款的支付时。
- 2 购买者符合以下任一事由时，根据本公司(基于第16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债权转让的情况下，为受让公司)的请求，失去与基于本合同的债务相关的期限利益，并立即履行债务。
- (1) 违反本合同上的义务，其违反构成本合同的严重违反时。
 - (2) 购买者的信用状态明显恶化时。

(延迟损失金)

- 第11条 购买者拖延分期付款时，应支付从支付到期日的次日至支付日期为止的，以分期付款金额乘以法定利率算出的滞纳金。另外，当购买者丧失期限利益时，在丧失期限利益的日期后，适用以下条款的规定。
- 2 购买者失去了期限利益时，应支付从期限利益的丧失之日起至还清之日为止的分期支付金总余额乘以法定利率的滞纳金。

(手续费的承担等)

第12条 购买者应承担与分期付款支付相关的手续费。另外，该手续费的金额及其承担方法，则以手机条款中涉及的费用支付情况为准。

(因样品、商品目录等与提供内容不同而解除合同等)

第13条 购买者依据样品、商品目录等申请时，收到的商品与样品、商品目录等有明显的不同时，购买者可以尽快地向经销店申请更换商品或解除该销售合同。另外，在销售合同被解除的情况下，购买者应尽快向本公司通知其内容。

(停止支付的抗辩)

- 第14条 购买者在存在以下事由时，在该事由被解除之前，对于存在该事由的商品，可停止向本公司支付。
- (1) 没有收到商品。
 - (2) 商品有破损、污损、故障、其他的瑕疵。
 - (3) 关于其他商品的销售，有针对经销店产生的事由。
- 2 本公司在购买者向本公司申请停止前款的支付时，应立即办理所需手续。
- 3 购买者在提出前款的申请时，应事先尽力与经销店交涉，以消除第1款各项的事由。
- 4 购买者在提出第2款的申请时，应尽快向本公司提交记载有第1款各项事由的书面文件和资料。此外，如果需要由本公司调查第1款各项事由时，购买者应协助其调查。
- 5 无论第1款规定如何，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不得停止支付。

- (1) 为了购买者的营业或作为营业而签订销售合同时。
- (2) 本申请书上记载的支付总额不足4万日元时。
- (3) 认定已购买者的支付停止是有悖诚信的行为时。
- (4) 第1款各项事由应归咎于购买者责任之时。

(协议管辖法院)

第15条 关于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无论起诉金额的大小，购买者同意将对于购买者住址、购买地或合同地、以及本公司的总部、各支店、营业所进行管辖的简易法院及地方法院作为第一审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债权转让)

- 第16条 本公司有时将基于对购买者的本合同的债权转让给OCT或其他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购买者事先同意转让该债权以及本公司向受让方提供购买者的个人信息。另外，关于购买者的个人信息，将根据本公司的“与个别信用购买斡旋等信用交易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条款”以及“隐私政策”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 2 在前款的情况下，如果受让方为OCT，则本公司可以省略对购买者的个别通知或转让批准的请求。

(消除反社会势力)

- 第17条 购买者承诺当前不符合以下任意一项且将来也不符合。
- (1) 黑社会
 - (2) 黑社会成员以及脱离黑社会未满5年者
 - (3) 黑社会准成员
 - (4) 黑社会相关企业
 - (5) 总会屋等
 - (6) 借助社会运动等名义进行恐吓敲诈者
 - (7) 特殊智能暴力集团等
 - (8) 前面各项的共生者
 - (9) 其他的符合前面各项者
- 2 购买者应保证自己不会，也不会利用第三方作出符合以下各项中的任意一项的行为。
- (1) 暴力性的要求行为
 - (2) 超过法律责任的不正当的要求行为
 - (3) 关于交易，作出恐吓性言行或使用暴力的行为
 - (4) 散布谣言，使用诡计或淫威损害本公司信誉，或妨碍本公司业务的行为
 - (5) 其他符合前面各项的行为
- 3 若明确购买者作出符合第1款中的任何一项或第2款中的任何一项的行为的情形下，关于基于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承诺，明确已作出虚假申报时，或其不接受与这些有关的必要调查或作出虚假回答的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认定不适合签订本合同，或继续维持本合同时，本公司可拒绝签订与购买者的合同或解除合同，或在不进行催告的情况下解除其合同。如果本合同被解除，购买者将失去与本合同相关的期限利益，并应立即履行其债务。
- 4 根据适用前款规定，本公司产生损失、损害或费用(以下简称“损害等”)时，购买者要承担对其进行赔偿的责任。另外，由于适用前款规定，购买者发生损害等情况下，对于该损害等，购买者不得向本公司要求索赔。

(个人信息的收集、持有、利用)

- 第1条 关于与本公司的交易，其中包含本公司的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等的信用交易相关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签约人(包括本合同的申请人。以下亦同。)，为了使本公司进行授信判断和授信后的管理，同意本公司在采取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保有或使用以下各项中规定的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
- (1) 签约者在规定的申请书上记载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的电话号码、驾驶执照等的记号编号、收入、负债、家庭构成等
- (2) 与本合同相关的申请日期、签约日期、商品名称、合同金额、支付次数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支付开始后的使用余额、每月偿还状况
- (4) 为调查与本合同相关的签约者的支付能力或调查支付过程中的支付能力，本公司收集的信用使用记录及过去的债务偿还状况
- 2 除前款规定的目的外，为满足以下各项中规定的目的，签约者同意使用个人信息。
- (1) 与现行服务、新服务、新菜单相关的信息提供业务
- (2) 与问卷调查相关的业务
- (3) 以促进使用为目的的商品、宣传活动相关的业务
- (4) 与新服务的开发、服务品质的评价/改善相关的业务
- 3 签约者同意本公司及冲绳cellular电话株式会社为了与本条款相同的使用目的，在采取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共同使用第1款各项规定的个人信息。

(信用信息机构持有的信用信息的使用及向信用信息机构提供信用信息)

- 第2条 关于使用信用信息机构所持有的信用信息的同意事宜
签约者需同意以下事项。
- (1) 本公司将向加入信用信息机构(指本公司加盟的信用信息机构(注))及合作信用信息机构(指与加入信用信息机构合作的信用信息机构)提供用于特定签约者本人身份的信息(姓名、出生日期、电话号码、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记号编号等、住址等)，并向这些信用信息机构查询签约者的信用信息(即第3款第1项所规定的信息)。
- (2) 根据本款第1项的查询，若这些信用信息机构中登记有签约者的信用信息，则接受该信用信息的提供，并不会将其用于签约者支付能力及偿还能力的调查。
- (注) 指专门从事向加盟该机构的企业(以下简称“加盟企业”)提供个人支付能力及偿还能力相关信用信息业务的机构。
- 2 关于向信用信息机构提供信用信息的同意事宜
签约者需同意以下事项。
- (1) 本公司将根据与签约者相关的本合同，向加入信用信息机构提供下表规定的信用信息。这些信用信息将在该信用信息机构按下表规定的期限保存，并按照第3款所述方式使用。
- | 本公司提供的信用信息 | 登记的期间 |
|------------------------------------|------------------------|
| 1 本合同的申请相关事实(用于特定本人身份的信息及申请事实) | 自本公司向加入信用信息机构查询之日起6个月内 |
| 2 本合同相关事实(用于特定本人身份的信息及本合同相关客观交易事实) | 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5年内 |
| 3 若上述本合同相关事实中包括与延迟债务支付的事实 | 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之日起5年内 |
- (2) 加入信用信息机构为株式会社CIC。此外，在本合同期内，若重新加入个人信用信息机构，进行注册/使用时，本公司将以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方法通知并征求同意。
- (3) 合作信用信息机构为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及株式会社日本信用信息机构。
- (4) 根据本款第1项，本公司提供的信用信息如下。
- ① 用于特定签约者本人身份的信息(姓名、出生日期、电话号码、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记号编号等、住址、工作单位、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
- ② 与申请/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合同的种类、申请日期、合同日期、合同金额、贷款额、商品名称及其数量/次数/期间、支付次数等)

- ③ 与支付等相关的信息(请款额、入款额、使用余额、分期付款余额、年内计划请款额、支付日期、还清日期、拖欠等支付状况相关的信息)
- ④ 表示存在与支付状况相关信息的投诉等(包括支付停止抗辩的申请)而正在进行调查的内容
- 3 关于信用信息机构使用及向加盟企业提供信用信息的同意事宜
签约者需同意，加入信用信息机构为便于该机构及其合作信用信息机构的加盟企业调查签约者支付能力及偿还能力，可按以下方式使用及向加盟企业提供其所持有的信用信息。
- (1) 信用信息机构持有的信用信息
加入信用信息机构持有以下信用信息。
- ① 根据第2款第1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信用信息机构加盟企业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 ② 由信用信息机构收集的除①以外的信息
- ③ 信用信息机构对其持有的信用信息进行分析等处理后计算出的数值等信息及其相关信息
- (2) 信用信息机构对信用信息的使用
加入信用信息机构将按以下方式使用其所持有的信用信息。
- ① 信用信息的确认、调查、归并/汇总，以及其他为妥善实施信用信息机构业务所需的处理
- ② 信用信息的分析等处理及基于此的数值等信息计算
- (3) 信用信息机构向加盟企业提供信用信息
加入信用信息机构将向加盟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本款第1项中的①②③)。此外，将通过合作信用信息机构将信用信息(本款第1项之①)提供给其加盟企业。

(个人信息的公开、订正、删除)

- 第3条 签约者可以对本公司及加入信用信息机构，请求公开与自己相关的个人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公开的请求按照如下方法进行。
- (1) 要求本公司公开时，向本公司个人数据信息公开等咨询窗口申报。在这种情况下，公开请求的手续(受理窗口、受理方法、所需资料、手续费等)，由相应的窗口为您介绍。
- (2) 向加入信用信息机构要求公开时，请您联络加入信用信息机构。
- 2 如果确定个人信息的内容不符合事实的情况下，本公司会尽快进行订正或删除。

(对本同意条款不同意时)

- 第4条 签约者希望不要记载本合同所需的记载事项(本合同申请书中应由签约者记载的事项)的情况以及不批准本同意条款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拒绝签订本合同。

(利用/停止提供的申请)

- 第5条 即使是本公司在基于第1条第2款同意的范围内，使用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在签约者申请停止发送由本公司发送的直接邮件时，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之后，将采取停止本公司发送直接邮件的措施。

(与个人信息处理的咨询等相关的窗口)

- 第6条 关于个人信息的公开、订正、删除、停止发送直接邮件以及其他的申请，通过本公司另行规定的咨询窗口进行申请。

(本合同不成立时)

- 第7条 即使本合同不成立，关于已进行其申请的事实及其该申请者的个人信息，根据第1条及第2条，无论该合同不成立的理由如何，都会在一定期间内使用。

(转让合同上的地位时的处理)

- 第8条 关于转让了与本公司签订的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或个别分期付款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上的地位时的处理，除了本条款外，还应遵循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条款。

(条款的变更)

- 第9条 本公司可更改本规约。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将适用更改后的该规约。

※ 下页继续

※ 接上页

<加入信用信息机构>

株式会社CIC (基于分期付款销售法的指定信用信息机构)

电话号码: 0570-666-414 (收费)

※ 部分IP电话不能拨打该电话。

URL: <https://www.cic.co.jp/>

※ 株式会社CIC的加盟资格、加盟企业名称、信用信息的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 以及该公司实施的“信用指南”等详情, 请浏览上述该公司的主页。

<合作信用信息机构>

1) 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

电话号码: 0120-540-558 (免费拨打)

03-3214-5020 (收费) *用手机拨打时

URL: <https://www.zenginkyo.or.jp/pcic/>

※ 关于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的加盟资格、加盟企业名称等的详细内容, 请浏览上述的该公司主页。

2) 株式会社日本信用信息机构

电话号码: 0570-055-955 (收费)

URL: <https://www.jicc.co.jp/>

※ (株)日本信用信息机构的加盟资格、加盟企业名称等详细内容, 请浏览上述该公司的主页。

<本公司咨询窗口>

与个人信息的公开、订正、删除及其他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咨询
(不公开审查标准和审查结果的原因)

KDDI株式会社 个人数据信息公开等咨询窗口

163-8509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2-3-2 KDDI大厦

电话号码: 03-6670-6684 (收费)

受理时间: 9:00~17:00 (但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与停止发送直接邮件相关的咨询

KDDI客户服务中心

163-8509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2-3-2 KDDI大厦

电话号码: au手机拨打时(无局号) 157 (免费)

普通电话拨打时 0077-7-111 (免费)

受理时间 9:00~20:00

UQ mobile拨打时 0120-929-818 (免费)

受理时间 10:00~19:00

※ 关于公司来访

本公司无法受理您直接来访的申请, 请您谅解。

<共同利用事业者>

冲绳Cellular电话株式会社

900-8540 冲绳县那霸市松山1-2-1

关于Smartphone Value Program (手机超值计划)

- 对于通过残值设置方式的分期付款合同(设置商品残值后, 对该商品的销售价格减去残值后的金额和手续费, 进行到最后一次为止的分期付款, 并在最后一次支付残值的方式, 是本公司另行规定的合同方式) 购买手机的客户, 作为本公司规定的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条款的特殊约定, 适用以下的内容。

■ Smartphone Value Program (手机超值计划) 的内容

(1) 所购机型由本公司回收时

以使用对象机型12个月或更长时间后, 在本公司规定的店铺里, 由本公司回收顾客通过“Smartphone Value Program (手机超值计划)”所购买的机型为条件, 提供无需支付最后一次支付金的优惠。

※ 必须要符合方案加入机型的回收/审查条件。如果不符合规定条件, 则在接受适用的优惠时, 可能需要支付最多22,000日元(不征税)或无法享受优惠。

(2) 继续使用机型时

如果您要在支付尾款后继续使用机型, 可以对尾款金额再次办理分期。

※ 关于再次分期后的付款次数, 请您查看个别信用购买斡旋合同申请书。

※ 根据规定审查的结果, 存在无法再次办理分期的情况。

※ 您也可以全额支付尾款。

■ 注意事项

没有au线路的客户在使用优惠时, 或对方案合同内容等进行各种咨询时, 需要提供au ID或申请书上所记载的客户代码。

※ 其他条件如“Smartphone Value Program (手机超值计划) 规约”所述。您可以在au主页上查看详细的内容。

<https://www.au.com/mobile/tokusuru-program/>